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易字第16號

01
02
03 被 告 黃偉哲

04
05
06 具 保 人 洪玉鳳

07
08
09
10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
11 緝字第59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洪玉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14 理 由

15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16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17 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
18 訟法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第1
19 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同法第121條
20 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21 二、查本案被告黃偉哲因犯侵占案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2 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由具保人洪玉鳳
23 繳納保證金後，已將被告釋放。惟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應於
24 民國113年10月17日下午3時到庭，竟無故不到庭，復經本院
25 依法拘提，亦未有所獲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被告之個人
26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監押查詢結果、本院113年10月17日
27 下午3時刑事報到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3年11月
28 19日桃警分刑字第1130088741號函暨所附拘票、報告書等在
29 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05頁、第209頁至第229頁、第235頁至
30 第241頁），足證被告確已逃匿，自應將具保人即被告繳納
31 之保證金3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02 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蘇品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曾淨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